

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

1190号

投稿邮箱:xinfukan@126.com

欢迎新老朋友来街上做客,这里有平凡生活中的烟火气,有日常琐碎里的人情味。言之有物,皆是文章。

味道中街

□高邮谢黎明

中街和后街、西街、东街构成了旧时临泽镇的主要街道网络,中街当然是其中最重要的了。说是“中街”,现在看来不过是条巷子。

我喜欢步行着走过中街。步行下桥,走进中街,便恍若走进了过去,走进了倒流时光。中街不大,可容一辆木板车经过。路面中间铺着石板,两边立铺着青砖,石板表面并不平整,裂缝,缺角,坑凹,但都溜光滑滑,光可鉴人。今天,繁华的中街成了小镇后巷,显得有点安静。

晴天里,暖暖的阳光照在屋檐上,惹得瓦松高傲地昂起头。头顶的天空像一条瘦瘦蓝蓝的老河向前延伸着。石板的光映在墙上、窗上、晾晒桐油的老木桶上和门槛边睡觉的狸花猫身上,静静的,连时间也仿佛停了下来。

雨天的中街又是一种味道。从桥头望去,密织的雨幕后,层层叠叠的青黛屋瓦上飘渺着轻柔的烟雾。巷子里人很少,鞋底打在石板上,窸窣的,在伞下回荡着,只有伞面上的细密雨点声相呼应。湿湿潮潮的气息夹着旧砖瓦老木门特有的味道萦回在鼻腔里,轻轻的,细细的。

街的两边是户户相接的人家,一色的青砖砌就。生产街向北,是一家接一家的老式铺面,只几家还开着。卖日杂的店里堆放着锅碗瓢盆,拥挤得很。理发店内老式转椅的白漆早已斑驳。街边多是平房,只两三家楼房面街横立。

最喜欢西侧的一幢二层小楼,屋檐垂挂着整齐的瓦当,秀气得像女人精致的刘海;檐下一溜灰黑木窗外有一排铁艺低栏,表面已经锈蚀,但曾若蕾丝腰带般赋予的中西合璧的精致气质却掩盖不住;流线形硬山脊线,像是女子顺滑的溜肩。每每走到这儿,我都要停下脚步,像端详一位风韵犹存的妇人。

向北不几家,街东有一道敞开的旧门庭,没有牌匾,但小镇人都知道这是曾经的老酱醋厂。说起酱醋厂,小镇人会兴奋地告诉你,这里可是镇江恒顺香醋的发源地。香醋曾是临泽的招牌,历史悠久。

门庭的斜对面,有几间卖咸菜酱醋等生活调味品门面,店里坐着一个身材不高、面露微笑的男人,是酱醋厂原吴厂长的后人。吴厂长是曾经的能人,把酱醋厂汽酒厂办得如日中天。幽幽的酱醋香从店里飘出来,弥漫在中街里,消散在老街的屋檐上。

每周一早上八点,同组的同事雷打不动到中街饭店吃包子。店子坐西朝东,只一层,砖砌的门脸并不高大,门里却很宽敞,临街有两扇窗户,虽叫饭店,但我只在那吃过包子、水饺、阳春面。

我们总是选靠窗的桌子,阳光从窗外照进来,滚开的水倒进杯子,碧绿的茶叶在热水中翻滚,细细的水珠在杯口跳动。先上来的是煮干丝,两只青花大碗里,干丝堆得高高的,雪白的干丝,碧绿的蒜叶,红色的虾米,黑色的木耳,淡红的肉丝,嫩黄的姜丝,看着都让人垂涎。干丝吃了一半,包子上来了,大个的包子很实在。我们一边喝茶,一边吃着干丝、包子,一边说着一周来的工作,一周教研就此开始。多年过去,当时的同事多已退休,我也离开了小镇,但当年窗下阳光里氤氲的水汽和热腾腾的味道至今挥之不去。

每到中秋,中街饭店还卖一种月饼,名曰“水晶月饼”,色泽莹白,薄薄的边缘被压成麻花纹,像精雕的玉璧。水晶月饼的始创已无可考,传说是中街“天仙阁”的朱金章,还拿过巴拿马世界博览会铜奖。月饼以麦粉作皮,以松仁、瓜子、核桃仁研成细末,加冰糖和猪油作馅制成。贫苦的年代,酥脆油荤的水晶月饼滋润了小镇人干枯的肠胃。

前河桥头西侧有几间平房,门前小屋边,一位个头不高的老头坐在一只硕大的铝盆前,右手拿着一根木片娴熟地从盆里挖出一块熟粉馅压在左手的面皮里,包成一根春卷,前后不过七八秒,一侧的油锅滋滋作响,白色面皮在长筷子的翻动下变成淡淡金黄。迫不及待的客人,不顾滚烫拈起一根咬在嘴里。“嚙,嚙,真香。”老头笑出两排牙,“香,就对了。”一脸毫不谦虚的自豪。

老头姓陆,排行老大,人称“大陆”。他家的春卷,主要用山芋粉加上肉丝、青蒜叶作馅,深得食客喜爱。“大陆春卷”名头很响,很多人慕名而来。

许多年过去了,我再从中街走过,阳光里的小街石板依然光亮,天空依然瘦长,只是墙上多了一些铭牌,“学士巷”“恒顺香醋发源地”,静静地向往过的人们叙述着曾经的故事,朱金章、吴厂长、大陆等都已走出了中街,走进了小镇的历史,中街的味道在变与不变中安静地延续着。

老土出门

□南京吉卫明

生活琐记

我读到一句话:“穿鞋如意,行走天下。”买鞋子要买好鞋子,要品牌。穿坏一双再换一双。问题是,什么时候才能穿坏一双呢?但鞋子大概率会穿旧,这在赴会、赴宴和进城等需要讲究礼仪和体面的场合,也是换新鞋子的理由。

一天,我和妻子议定了第二天进城事宜,我们对进城这件事,向来是以庄重的态度加以对待的,起码有别于平日的穿戴。妻子前一天晚上就设计了两人的全身行头,当然包括新皮鞋。很有仪式感。

第二天的下午,我们带着满满的收获,就是唱词里面“左手一只鸡,右手一只鸭”的样子,走到鼓楼医院的门口,我对妻子说:“这鞋子真不错,走路很轻松。”妻子回答:“这是几年前买的好鞋子呢。加上人一高兴,走路就飘。”大概是我吧?我刚在心里认同妻子的说法,脚下被什么东西硌了一下,生疼,忍不住叫出声来,抬脚一看,却笑了。原来鞋底已经老化成许多大小不同的块状物,不是最底层网状层兜住,早就无底了,所以被路上的一节小树枝吃了肉。巧在随身带了塑料袋,包扎伤员似的连鞋带脚一起包扎起来,立即找到那家鞋店,质问品牌鞋子竟然出现这种事情。人家问穿了多长时间?我们回答收了几年今天才穿。人家说:“鞋子不能收着不穿,这样反而会坏。”我们哑了,本来是兴师问罪,结果错在自己。

又,没多久,妻子在路边摊上买了一双僧侣布鞋,一看就觉得是养脚货,并且正好赶上厂里职工的短期疗养活动。行程安排中有打水仗活动,自行组合,四人一船,泼水尽兴。活动结束后,大家都下了小船上岸。我的第一步,脚下一滑,另一只脚踏下,又是一跳,人失去重心,要倒,身边人眼疾手快,赶紧扶住。再看那双鞋早已失去稳妥之型,鞋底里面的一层布脱开,露出夹层的马粪纸。

有道是“事不过三”。就是什么事情不能一而再再而三。若应验再三,就譬如买彩票中大奖的机率一样,成为百万分之一的那个了。几年之后,我和妻子进城参加一个活动,她出门前把自己喜欢的一双皮鞋套在脚上,关好门,忽然说应该穿另一双。又开门换鞋,擦了一把鞋油。

我们在大行宫地铁站出来,走了没多久,妻子的脚崴了一下,好在没受伤,检查原因,是鞋底脱胶,此时我们正走在一段围墙路,没有住家或店家,怎么办?又是因为带了塑料袋,大概地做了处理,由我搀扶走到路口,遇到店家,要了些包装绳,这样扎起来,怎么都要比扎塑料袋要好看得多。

春天的滋味

□南京杨晓梅

四时有景

“江南鲜笋趁鲈鱼,烂煮春风二月初。”特别喜欢清代诗人郑燮描写江南春季美食的这两句。食材的新鲜应时自不必说,把春风作为配料一起“烂煮”,简直绝妙至极,春天的特殊滋味和鲜香气息已然跃出纸境,直击味蕾。

每个人都有偏爱的美食,所谓偏爱,不是所有人都爱,不一定贵重;往往小众,也不一定紧俏。有些食物季节感很强,可谓“时令”,民间说“春韭香,冬韭臭”,就是说只有春天的韭菜才美味。

同样的,初春的野菜也是南京人的最爱。我总感觉野菜有点特殊的青涩味道,可喜欢的人就独爱那个味道,他们说那就是初春独有的香味。于是春天的山坡田野上,总能看见三五成群结伴出来挖野菜的小团队。这里面还需懂植物的高人,否则满眼青翠,你很可能把野草甚至有有毒的植物挖回来了。

我也有几样特别偏爱的美食:臭豆腐、毛鸡蛋、螺蛳。其中毛鸡蛋和螺蛳,虽然价格便宜,但也是只有在春季才能品尝到的“时货”。螺蛳还只能在清明前食用,因为这个时期的螺蛳肥美,且没有污染,品质最好。所以从螺蛳上市到清明这短短的时期内,我会抓住一切品尝的机会。偏偏这个东西就不是那么容易到嘴,就好像成功总要经过一些磨砺。

小时候,见妈妈把买来螺蛳放在一个充满清水的大桶里,还会往里面滴几滴油。妈妈说这是为了让螺蛳吐出肚子里的脏,吐干净才能食用。我每天放学回家第一件事就是去看桶里的螺蛳。见它们三三两两沿着桶壁爬了上来,妈妈信它们并不只是一堆坚硬的壳壳,而是有生命的活物。妈妈每天都会淘洗换水,直到桶里的水不再浑浊。这样一天天的等待让美食入口的期待更加热烈和迫切。终于,妈妈在厨房铁锅里翻炒的巨大声响宣告了品尝仪式的正式开始。美味上桌前,需做好一场有趣对抗的准备,牙签是必须的。螺蛳确切的说不是“吃”,“吸”才是正确的品尝方法。因为螺蛳壳的空间里有鲜美的卤汁,如果能把卤汁连同螺蛳肉一起吸食出来,就是最佳的品尝体验。不过这需要一定的技巧,如果实在吸不出螺蛳肉,就只能用牙签把它挑出来了。多年前有位同道中人教了我一个方法,每遇到顽固不化,多大吸力也不露头的螺蛳,可以先用筷子把螺蛳头往里顶一下,再吸就很容易出来了。这一招欲擒故纵真管用,对付顽固分子还真有成就感。鲜美螺蛳下肚后,口腹的满足自不必说,攻而克之的小小成就更是愉悦了精神。

我吃过的最好的螺蛳都不是自己买的。小时候妈妈年年都会做给我吃。婚后有一年清明回老家,婆婆听说我来,亲自在门前的小河里摸了一大桶又大又干净的螺蛳。儿子知道我喜欢的这个,跑了很远,去一家有名的饭店为我购买……

生命中所有的美好都需要时刻感知,不可辜负,就像这转瞬即逝的春天,虽然美好却也短暂。就让我们在春风中,一起好好品味春天的滋味吧。

外公的牌子

□南京毛文轩

烟火人间

岁月有痕

想见见外公的牌子!

看它像不像影视剧里皇帝赐予的金牌,看它像不像大内高手腰间的腰牌,看它像不像银元上印有袁大头一样的头像……这是我小时候很强烈的想法,随着慢慢长大,它的谜底似乎也随着对外公认识的加深而慢慢揭开。

时间退回上世纪七十年代末,仅有七八岁的我,以背鱼篓的跟屁虫身份,真切地感受到外公的十足派头。

那年月,农村生活条件十分艰苦。生产队起早贪黑地忙碌,科技落后,粮食产量低,一日当中,除午餐米饭外,多为稀饭,遇上青黄不接的时节,连粥都喝不上。外公是个老共产党员,从生产队队长又调到大队联队长,发展副业产业增加集体经济。他带领一帮人开荒种桑养蚕,播种茶树发展茶场,引进留兰香提炼精油等,工作干得风生水起。当时,外公家日子相对过得比较滋润,除了粮食储备充足外,还有一张撒鱼网,我去了就会带上我一起到鱼塘捕些鱼虾回来。

记忆中,一个竹篓背在我身上,外公的眼睛笑眯成一条缝,逢人便说:“外孙来了,弄点鱼虾给他尝尝鲜。”而一路上,尊称“老队长”的招呼不断,显然周边村庄里他的地位很高。鱼虾炖腌菜是外公的拿手菜,在那餐桌很少见鱼肉的年代,这是让许多人馋得流口水的美味。直至今日,对此美食我仍念念不忘,每当去饭店也会点上一份,它也被现代商家冠以“小毛鱼”的雅号。

外公的牌子就是在这个时期亮出来的。某日,外公发现烹饪鱼虾的酱油用完了,就吩咐我几岁的舅舅去大队的代销店去买。可半路上,舅舅不小心将钱弄丢了,拿着打酱油的空瓶子回到家。外公十分恼火,他不是舍不得钱,是觉得舅舅不灵活,这点小事都办不好。他说:“你没有钱,凭我的牌子也能将酱油打回来。”这话一出,没什么文化的外婆、姨妈及我的父母都感到好笑,又不敢当面顶撞,

常背地里拿出来调侃这倔老头。

随着年龄的增长,我逐渐对外公有了更多更深的了解,其实他是个大公无私、刚正不阿、先人后己、乐于奉献的人。

舅舅小的时候,一年秋天,他和小伙伴一起从收割完的稻田捡回一小捆稻谷。这原是一件值得表扬的事,拾遗检漏,颗粒归仓,但在外公眼里却变成“挖社会主义墙脚”的事。他大发雷霆,说:“烂在地里是集体的肥,捡回家是资本主义的毒”。在外公的棒喝之下,舅舅只得把捡来的稻谷上交给生产队。

作为生产队与联队的干部,外公总是第一个上班又最后一个下班。工作中,他总带个小闹钟,严格执行作息时间,从不怠慢。到了联队任职后,外公的侄子和我的父亲因身体不好也跟之而去,但他铁面无私,不徇私情,从不照顾,更不允许迟到早退。工作安排上,重活脏活也先分给自家人,不让人说闲话。最后,家人个个抱怨他。此外,在集体分粮食、桑枝、柴草等福利时,他也是让别人先挑选着,自己最后一个拿,没半点干部的优越感。

可是,外公对我一直很好,除了关心便是慈爱。这也是我小时候放假就喜欢往他身边跑的缘故。他一生没穿过皮鞋,却将此生唯一的一双皮鞋送给了我。上世纪八十年代初,皮鞋在农村是稀罕物,一位城里曾得到外公帮助过的朋友送了他一双。外公舍不得穿,那年读高中的我放假去他家,已是天寒地冻时节,我脚上单薄的布鞋磨得已发白发毛。外公让我换上皮鞋,转了个身,非常合脚舒适,他满意地笑了。我说什么也不肯要,外公冷下脸非常生气,吓得我只好尴尬地收下了。

很多年以后,我终于明白,外公的牌子其实就是他高尚的品格,这是用一生行为践行出的做人准则,它们是仁爱、仗义、朴实、善良、公正、无私、诚信等绘就出的口碑与美德。